

临汾市水利局

临水办函〔2022〕120号

B

关于市五届人大会议 B 类第 171 号建议的 答复

李英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河道长效整治工作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不断强化河流管理保护，努力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一是**全面落实河长制**。在全省首创“河长+巡河员”体系的基础上，全面建立了“河长+河长助理+河警长+巡河员”“河长+检察长”管理体系，强化河长履职、强化部门协作、强化督查考核，公布举报电话、畅通监督渠道，初步形成了河长统筹协调、河长助理督促落实、河警长联合执法、巡河员日常巡查的良好局面。二是**不断加强河流监管**。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全部完成，规模以上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全部批复，有堤防河段的堤防安全包保责任体系全部建立，相继出台了《临汾市河长巡查工作制度》《临汾市河长制工作督查制度》《河道巡查管理制度》等十余项管理制度，连续4年开展各类专项行动，持续推进河道“清四乱”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坚决清存量、遏增量，河流水环境明显好转。三是**持续推进河道治理**。累计实

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20 余处，总投资约 6 亿元，治理河道长度近 200km；先后实施了洪洞县洪安涧河、尧都区汾河吴村段、侯马市浍河、霍州市汾河等生态修复项目，累计完成投资超过 10 亿元；2022 年重点推进的 20 项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已全部开工进场，完成投资 2.3 亿元，全市河流面貌有效改善。

同意李英等代表们提出的建议。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落实河长制网格化管理体系，持续加强巡河检查，及时发现处理解决问题，持续改善河道环境。针对河道垃圾问题，坚持疏堵结合，规范设置垃圾堆放点，加强宣传教育和警示处罚，对问题多发地点和重要河段，采取突击检查、安装监控等有效措施，坚决遏制河道乱扔、乱堆垃圾。同时，兴唐寺涧河已列入山洪沟道治理“十四五”规划，市县水利部门将进一步完善项目储备，加强上下沟通，积极争取国省投资，对兴唐寺涧河实施治理。

以上答复你们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你们对我市河道治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纪来云

承办人：

飞龙



(此件主动公开)